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338號

原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

訴訟代理人 曹恩銘

邱子媛

被告 侯睿哲（即被繼承人李惠貞之繼承人）

簡睿增（即被繼承人李惠貞之繼承人）

簡○守（即被繼承人李惠貞之繼承人）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簡○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惠貞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1,53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6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3.34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4.008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惠貞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

01 負清償責任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  
02 限，負連帶責任，民國98年6月10日公布施行之民法第1148條、  
03 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繼承人李惠貞既於112年12月  
04 26日死亡，又被告為其法定繼承人，本即應在繼承所得遺產範圍  
05 之限度內，負有限之清償責任。被告簡睿增、簡○守雖辯稱已就  
06 應繼分範圍內清償原告，惟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債務應負連帶之  
07 責，故被告簡睿增、簡○守所辯不影響原告主張之成立，是原告  
08 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應屬有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1 法 官 時 瑋 辰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4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15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16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0 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22 書記官 詹昕容